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牵住“牛鼻子” 种好“责任田”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 王金龙

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从《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提出的“全面领导责任”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主体责任”,其内涵得到了进一步深化和发展,但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承担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使命。同时,主体责任的提出,也更加明确了“各级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仅要进行领导,而且要亲自执行和推动工作。如何牵住“牛鼻子”,种好“责任田”,我认为当前应重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思想建设,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键在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专门明确了党委的主体责任,目的就是要强化各级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作为党委书记,必须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理念,既要承担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也要当好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第一责任人,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也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既管事又管人,做到工作职责和掌握的权力管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

就延伸到哪里。

当前我们正在进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是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的良好契机,国资系统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要以“三严三实”为标准,结合实际,学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内容,突出抓好理想信念教育、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教育、党性党纪党风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和道德规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防线。

二、重制度建设,将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内容制度化、程序化

党委书记是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增强履行“第一责任”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抓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方面、各环节上的工作,努力做到直接抓、直接管,具体抓、抓具体,带头廉洁从政,率先垂范,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一是严格实行拟提拔任用干部人员党风廉政“一票否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二是建立约谈机制。通过约谈,系统各级党组织更加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主体责任的行动更加自觉。三是建立定期督导检查机制。采取全面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

、警示谈话与整改承诺相结合的形式,定期不定期对系统各单位领导班子落实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管理,注重过程监督。四是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落实不力的严肃问责。

三、把作风建设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切入点

加强党的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场战役的“敌人”就是“四风”问题,归根到底就是解决作风问题。腐化堕落现象就是从沾染不正之风开始,不正之风是滋生腐败的温床和酵母,加强作风建设是反腐败的治本之策,腐败不反不正之风将愈演愈烈,如果不抓紧治理,作风问题就会发展成为严重的腐败问题,两者之间并没有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好的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转变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所以,我们要用铁的纪律推动作风建设,要从严要求、从严管理,把“三严三实”贯穿作风建设的始终。充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在狠抓作风建设的同时,坚定不移、持之以恒地抓紧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惠及于民。

四、把干部队伍建设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

强化干部的责任意识和主体意识,以“三严三实”为标准,建设高素质国企干部队伍是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进程中的必然选择。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及身边人,带头严格要求、带头自觉接受监督,当好廉洁从俭的表率。国资委党委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和教育。一是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着力选好干部用好干部,针对国有企业特点和行业、岗位的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选择品行好、能力强、作风实的人员,选优配强领导班子。二是建立“退出”机制,加强任期考核、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结果运用,对不适合在国有企业领导岗位任职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整。三是建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岗位交流制度和分工调整制度,特别是对掌管人、财、物等关键岗位人员,通过岗位交流避免其长期在一个工作岗位而产生风险。四是从严管理干部,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廉洁从业教育,弘扬“三严三实”作风,营造廉洁从政、廉洁从业的氛围。通过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更好的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聚焦主责主业 落实监督责任

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国企监事会主席 高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理清责任、落实责任,强调党委承担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同时,纪委要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监督责任的提出其实是对纪委职责的一次回归。作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执纪监督是最根本的职责。

2013年,全国共有133名国有企业高管因与工作相关的事务被公诉或宣判,共涉及19项刑法罪名,逾1/3与“贪”“腐”相关,国企已成为反腐不容忽视的“战场”。截至目前,区属国企违纪违法案件仍呈易发多发态势,大案要案时有发生。去年,严肃查处了万商公司四名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开除了党籍。今年,国资委系统又有三名干部被立案调查。在新的形势下,国资委纪委、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如何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在企业管理中承担监督责任,发挥作用,我认为应重点加强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找准定位 突出主业

根据《党章》、党内监督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的三定职能,国资委纪委的监督职能可具体化为四大方面:一是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二是督促检查相关部门、系统单位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三是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四是严肃查处腐败问题。

国资委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就是要按

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在党委的领导下,抓住“牛鼻子”,种好“责任田”,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积极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细化制度规定措施,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及时了解和督促检查业务科室、系统单位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情况,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力量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

企业纪检监察部门要克服越位、缺位、错位现象,从过去直接参与部门的日常业务检查中跳出来,把更多的精力放在督促有关责任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上。按照规章制度找准节点,深挖问题,坚持抓早抓小,不使违纪问题发展成为违法问题,不使个别小问题演变成严重的大问题。

二、强化监督 突出主责

加强制度建设,注重源头治理。积极参与各项制度的制定,抓住权、钱、人等容易发生问题的关键部位和环节,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管。今年8月份,区国资委按照区纪委的要求,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作风纪律整顿为契机,结合系统实际,将分三步在全系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工作。第一步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基础性工作,即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全面清理权力事项,强化风险防控,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

点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的监督检查,找出风险点,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堵塞以权谋私漏洞,通过制度创新和优化流程,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度在规范下运作。

改进监督方式,明确监督重点。综合运用专项检查、突击检查、重点抽查、明查暗访、线索审查、案件查处、函询约谈、警示训诫、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等方式,不断强化执纪监督。针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特别是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资产处置、大额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环节,强化监督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坚持一个时间节点一个时间节点地抓,一个重点问题一个重点问题地抓,坚持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酿成犯罪,进一步提升监督的质量和效率。

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国资委针对国有企业各种监督资源力量分散、欠缺沟通、监督缺位等问题,积极探索如何加强顶层设计,如何有效整合国企纪检监察、外派监事会、外派财务总监以及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努力构建“多位一体”的国有企业监督模式。国企纪检监察部门也要加强与本单位法律、审计等部门的沟通会商,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

三、强化问责 落地有声

坚持“一案双查”。国资委纪委要坚决用好责任追究这个“撒手锏”和“一案双查”这个“尚方宝剑”,对系统发生的重大腐败

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尤其是“一把手”的责任。国企纪检监察部门要坚持党纪企规面前没有例外,不论什么人,只要违反了党纪企规,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加强对系统党组织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失职情况的倒查追究。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问题不报告、不反映,敷衍塞责、不抓不管,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依照规定,该组织处理就组织处理,该纪律处分就纪律处分。

以案促教,充分发挥案件警示教育作用。一是全面分析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违纪人的目的和动机,认真查找在制度、管理、教育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二是以书面形式向案发单位发出整改建议书,促进案发单位堵塞漏洞,排除隐患苗头,健全完善制度,加强教育引导。三是针对违纪案件,在系统或基层党组织内通报,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治本功能,变事后监督为事前预防,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完善一面”的效果。

